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62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，請學校加強防治及衛生教育工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4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24日止，累計8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(伊科病毒11型4例、克沙奇B5型1例)，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增加。
- 三、學生於暑假安親班、夏令營、教育場館等活動機會增加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請學校教職員工，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教育學生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 - 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(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



等）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電 2025/07/10 文
12:28:35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